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认

真贯彻执行证监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